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锭纺织 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建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建奇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学红

填表人: 刘学红

建设单位: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82593840 传真:

邮编: 453631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街屯镇宪录村小邓庄自然村

编制单位: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82593840 传真:

邮编: 453631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街屯镇宪录村小邓庄自然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锭纺织项目（二期 10 万锭）				
建设单位名称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街屯镇宪录村小邓庄自然村				
主要产品名称	棉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锭棉纱（二期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8 万锭棉纱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6	开工建设时间	2026.4		
调试时间	2026.9.1-2026.9.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9-2~2026-9-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辉县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0.02%
实际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0.019%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0万锭纺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 关于《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0万锭纺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辉环监[2017]62号), 辉县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9日。 3) 排污登记表(编号: 91410782MA3XF024XD001P), 2026年8月31日。 (四) 监测报告 1) 河南译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译波环检字(2026)年第2609001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 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无组织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街屯镇宪录村小邓庄自然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5m 处的小邓庄村。周围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根据环评批复,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锭纺织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10 万锭棉纱)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验收,目前一期项目正常运行。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共用办公楼、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治理设施均不共用。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锭棉纱(二期项目),实际建设产能为 6.8 万锭/年棉纱。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 工程建设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锭纺织项目(二期项目)
2	建设单位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二期设计产能 10 万锭棉纱,实际建设产能为 6.8 万锭/a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街屯镇宪录村小邓庄自然村

5	总投资（万元）	40000
6	定员与工作制度	依托一期工程员工，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表 3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32000m ²	一座，建筑面积为 320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一期工程，面积 5 层 5000m ²	依托一期工程，面积 2 层 3000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一期工程验收一致
	宿舍	依托一期工程，面积 5 层 3500m ²	依托一期工程，面积 2 层 3500m ²	不一致，实际不再使用
	餐厅	依托一期工程，面积 1 层 2500m ²	依托一期工程，面积 1 层 2500m ²	不一致，实际不再使用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一期工程，面积 1 层 30000m ²	依托一期工程，面积 1 层 15000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一期工程验收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利用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进行除尘	废气经收集后经 4 套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除尘，处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面积不小于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 ²	一致

本次二期项目依托一期项目办公楼、仓库、宿舍和餐厅，办公楼和仓库建设情况与一期验收一致，宿舍和餐厅不再使用。由上表可知，二期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建设一致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	
1	清梳联	FA1203	4 套	清梳联	FA1203	0.8t/h	2 套	不一致
2	并条机	FA306	20 台	并条机	TM07	0.2t/h	6 台	不一致
					TMF081L	0.2t/h	6 台	不一致
3	粗纱机	JWH445B	20 台	粗纱机	JWF1436C	0.09t/h	14 台	不一致

4	细纱机	紧密纺 BST516	220 台	细纱机	JC958	0.018t /h	36 台	不一致
					JWF1566J M	0.018t /h	30 台	不一致
5	自动络筒 机	SmARo- NEW	30 台	自动络筒 机	SmARo-NEW		1 台	不一致
					QPROEX		14 台	不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型号参数与环评批复数量相比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涉产能设备为清梳联、粗纱机和细纱机，企业清花梳棉工段运行时间为 7920h/a，粗纱机、细纱机运行时间为 4950h/a。经计算，清梳联最大年产能 12672t/a，粗纱机最大年产能 6237t/a，细纱机最大年产能 5880.6t/a。综合考虑设备开停工、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的消耗时间，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故本次设备型号数量变化能够满足生产需求，且不新增产品产能。符合验收条件。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1	棉花	2 万吨/a	棉花	1.8 万吨/a	不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批复不一致，本次验收实际产能为 6.8 万锭/年，小于环评批复产能 10 万锭/年，原辅材料消耗量相应减少。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五）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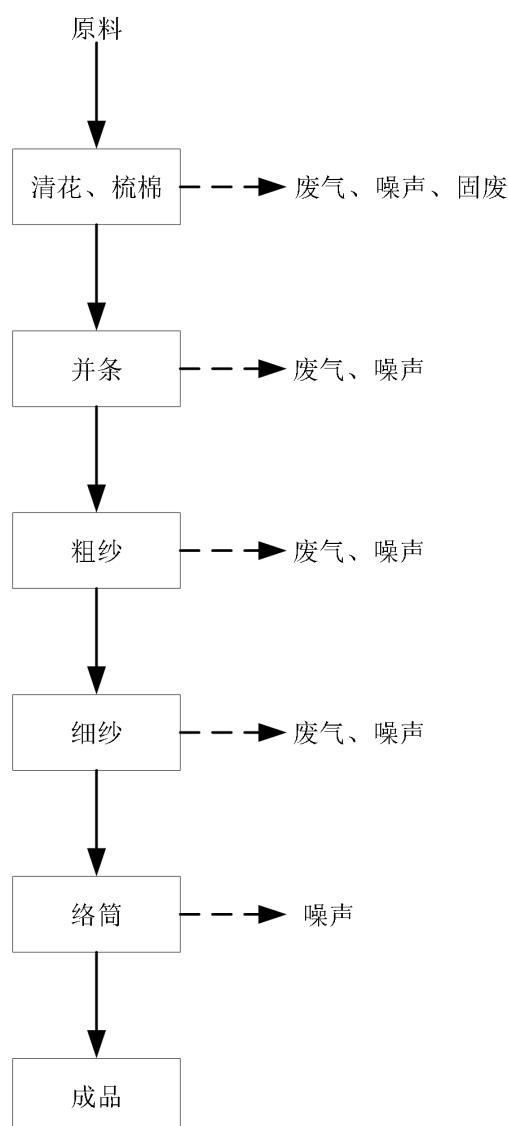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清花、梳棉：清梳联机包含清花和梳棉两道工序。利用清梳联机将原料中压紧的块状原料开松成小棉块或小棉束，并在原料松解的情况下进行除杂；再将开松和除杂后的棉花进行进一步开松分梳和除杂，使所有呈卷曲块状的棉圈成为基本伸直的单纤维状，并在此过程中，除掉清花过程遗留下来的破籽、杂质和短绒，然后集成一定规格棉条(或纤维条)，储存于棉筒内，供并条工序使用。

2、并条：利用并条机将喂入的棉条予以适当伸长，改变纤维排列状态，使其伸直而互相平行；且喂入的生条有粗细差异处，彼此使其匀和的机会，得以制成适当均匀的棉条。

3、粗纱：利用粗砂机将棉条更予抽长拉细，使其具有适当的直径，且使纤维更为平直。将纺成的粗纱，卷绕与筒管上成为适当的形状，便于下一工程的使用及搬运。

4、细纱：利用细纱机将粗纱抽长拉细至所需细度，再将纺成的细纱绕于筒管上，以便应用和搬运。

5、络筒、成品：利用络筒机将容量较少的管纱连接起来，做成容量较大的筒子，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清花梳棉、并条、粗纱和细纱工序	棉尘	废气经收集至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治理，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清花梳棉	杂质、废料	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废气处理	废料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等

（五）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与噪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表并按证排污，排污登记表

		编号：91410782MA3XF024XD001P。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为二期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污染防治能力满足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况。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8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3.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批复相比减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5.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不增加，环境防护距离无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6.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无变化。 9.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方式由直排改为定期清运，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0.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清花梳棉、并条、粗纱、细纱等过程产生的棉尘。

本项目清花梳棉过程产生的棉尘经收集后通至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治理，治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条、粗纱、细纱等过程产生的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管控措施：棉尘经收集后通至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治理；车间保持密闭。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清梳联、并条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过程产生的杂质和废料和除尘过程产生的废料。杂质和废料属于一般固废。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共计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对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中均无风险物质。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4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02%。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019%。

表 9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清花梳棉、并条、粗纱、细纱 工序	本项目清花梳棉过程产生的棉尘经收集后通至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治理，治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条、粗纱、细纱等过程产生的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0.5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密闭隔音，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1
固废	杂质、废料等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	0
合 计			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锭纺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可行。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二期项目清花、梳棉（无组织棉尘）	经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循环	经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循环	相符
	二期项目并条、粗纱和细纱（无组织棉尘）	/	/	
	餐厅（燃气废气、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实际食堂已停业，无油烟和燃气废气产生	不相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王村河。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不相符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清梳联机、并条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由于项目生产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等	相符
固废	清花梳棉	集中收集至固废储存处，定期外售	集中收集至固废储存处，定期外售	相符
	除尘过程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污泥干化池处理后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不产生污泥	不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现状有一栋建筑物，属原养殖场遗留办公楼，未拆除，项目区未开始施工建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尽量缩短施工期，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	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闲置空地进行了绿化	相符

	闲置空地进行绿化。施工场地机具、材料应摆放整齐，建筑垃圾随产随清，以此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会改变植被等生态形态的变化，因此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	--

本项目餐厅实际已停用，无相应废气和废水产生，无需治理。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1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餐厅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棉尘，经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进行除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餐厅已停用，无油烟废气产生；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棉尘经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进行除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相符
噪声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相符
废水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A/O 工艺+MBR 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王村河，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777-2013）表2标准要求。	餐厅已停用，无餐厅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不相符
固废	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应配合当地政府不得规划新增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审批意见:

辉环监(2017)62号

**辉县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20 万锭纺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20 万锭纺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A/O 工艺+MBR 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王村河,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777-2013)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气:餐厅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棉尘,经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进行除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应配合当地政府不得规划新增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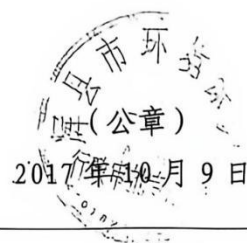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由冀屯环保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应明确监管责任人，加强检查和监管。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签字):石韦盛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6 m^3)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BCY-001~004)、 FB2035 内校天平 (YBFX-014)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NZM312

(二)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5.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5.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5.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1次，检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译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工况稳定，全厂平均生产工况为 60%，工况说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厂界无组织

本项目清花梳棉过程产生的棉尘经收集后通至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治理，治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条、粗纱、细纱等过程产生的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如下表。

表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因子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2026.9.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上风向 1#	261
			上风向 2#	283
			上风向 3#	300
			上风向 4#	319
		第二次	上风向 1#	255
			上风向 2#	288
			上风向 3#	296
			上风向 4#	313
		第三次	上风向 1#	258
			上风向 2#	291
			上风向 3#	308
			上风向 4#	316
		第四次	上风向 1#	267
			上风向 2#	295
			上风向 3#	304
			上风向 4#	325
2026.9.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上风向 1#	260
			上风向 2#	292

			上风向 3#	305
			上风向 4#	318
		第二次	上风向 1#	264
			上风向 2#	299
			上风向 3#	310
			上风向 4#	323
		第三次	上风向 1#	269
			上风向 2#	295
			上风向 3#	315
			上风向 4#	326
		第四次	上风向 1#	259
			上风向 2#	287
			上风向 3#	301
			上风向 4#	317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255--325 $\mu\text{g}/\text{m}^3$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颗粒物 1.0 mg/m^3 的限值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 mg/m^3 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清梳联机、并条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6.9.2	昼间	53	54	56	55
	夜间	43	44	45	44
2026.9.3	昼间	54	54	55	54
	夜间	44	43	46	44

验收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56dB（A）、夜间 43-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过程产生的杂质和废料和除尘过程产生的废料。杂质和废料属于一般固废。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共计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对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全厂生产负荷为 60%。

(2) 本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3) 本项目主要为清花梳棉、并条、粗纱、细纱等过程产生的棉尘。

本项目清花梳棉过程产生的棉尘经收集后通至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治理，治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条、粗纱、细纱等过程产生的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管控措施：棉尘经收集后通至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治理；车间保持密闭。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255--325 $\mu\text{g}/\text{m}^3$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颗粒物 1.0 mg/m^3 的限值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 mg/m^3 的限值要求。

(4)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5)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清梳联机、并条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验收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56dB（A）、夜间 43-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6)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7)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过程产生的杂质和废料和除尘过程产生的废料。杂质和废料属于一般固废。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共计 10 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 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9)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锭纺织项目（二期 10 万锭）				项目代码	豫新辉县制造【2016】272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街屯镇究录村小邓庄自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第 17 条、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3 度 35 分 29.582 秒； 北纬：35 度 26 分 41.12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锭棉纱（二期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8 万锭棉纱		环评单位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辉县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辉环监[2017]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4				竣工日期	2026.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8.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410782MA3XF024XD001P			
	验收单位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译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0.02			
	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01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MA3XF024XD		验收时间	2026.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	/	/	/	/	0	0	/	0	0	/	/
	挥发性有机物	0	/	/	/	/	0	0	/	0	0	/	/
	生化需氧量	0	/	/	/	/	0	0	0.4963t/a	0	0	/	-0.4963t/a
	氨氮	0	/	/	/	/	0	0	0.0496t/a	0	0	/	-0.0496t/a
	杂质、废料	/	/	/	/	/	1596t/a	1596t/a	/	1596t/a	1596t/a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锭纺织项目（二期 10 万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 万锭纺织项目（二期 10 万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锭纺织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街屯镇宪录村小邓庄自然村，建设内容为二期工程年产 10 万锭棉纱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成。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锭纺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取得辉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锭纺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辉环监[2017]62 号），2026 年 8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91410782MA3XF024XD001P）。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1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锭纺织项目（二期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平面布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与环评批复数量相比发生变化，经分析设备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工程建设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清花梳棉过程产生的棉尘经收集后通至复合多筒式除尘机组治理，治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条、粗纱、细纱等过程产生的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清梳联、并条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过程产生的杂质和废料和除尘过程产生的废料。杂质和废料属于一般固废。验收期间，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共计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土壤、地下水

对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中均无风险物质。

四、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255--325μg/m³。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颗粒物 1.0mg/m³ 的限值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 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56dB（A）、夜间 43-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

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和袋式除尘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过程产生的杂质和废料和除尘过程产生的废料。杂质和废料属于一般固废。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共计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措施长期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辉县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